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7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其中李军、步智林 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授予价格 4.5 元/股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536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